**111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**

**附件一**

**報名日期：111年08月16日（二）至09月12日（一）上班時間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**

**弱勢補件：**111年09月14日(三)17:00前**須送達**師培中心

申請師資類別： (請填寫師培五系名稱、中等專班或小教專班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系班別 | 系 年級 |
| 學號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聯絡電話 | (H)： (手機)：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（含校內）**＊請參閱注意事項** | □ 是，名稱： □ 否 |
| 成績資料 | □大二以上修讀教育學程之在校生 | 學 年 學 業 成 績 |
| 總平均班排名 | 分％ | * 110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40%（含）
*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名前40%(含)
 |
| □碩博士生 | 總平均班排名 | 分％ | * 110學年總平均成績A（含）以上
* 新生：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級排名前40%（含）
 |
|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（弱勢生）者請勾選並繳驗証件 □ 是 □ 否 |
| （一）經濟弱勢 |
| 條件 | 低收入戶 | □是 |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|
| 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| □是 |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|
| （二）區域弱勢 |
| 條件 |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| □是 | 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(正本)任一項 |
| 離島 | □是 | 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本) |
| 原住民籍學生 | □是 | 戶籍謄本（正本） |
| 證件 | □已繳齊 □未繳齊，缺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接受取消資格。已詳閱並確認甄選之相關說明，會配合甄選各項期程參與，若甄選錄取，會配合完成各項義務。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111 年 月 日 |
|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|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|
|  | 初審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複審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
|  | 初審核章 |  | 複審核章 |  |